

附件 4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保险附加雪灾、冻灾保险条款**  
(适用于云南省)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种植保险条款（适用于云南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雪灾、冻灾造成保险茶叶损失及死亡的，损失率达到 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雪灾、冻灾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茶叶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单位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单位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雪灾：由于长时间大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积雪压倒植株或温度骤降导致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